2016 年
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是（饶平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加牌子），从事推广林业技术，促进林业发展。承担林业科研、林业资源的示范培育，推广林业科学技术，促进林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开展林业多种经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属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县财政补助一类。

二、机构设置

（一）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县林业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单位。

（二）全所编制27人，现有在职人员27人，在编人员27人，其中：林业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1人，助工2人，技术员2人，高级营林工2人，中级营林工4人，营林工14人，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40.73	一、基本支出	227.73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213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0.73	本年支出合计	440.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40.73	支出总计	440.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0.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73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0.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440.73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40.73万元，比上年度减产163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440.7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3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55万元，与上年度增加0.42万元，增长81%，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科研试验项目现场会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单位机构运行经费安排227.73万元，比上年增加34.22万元，增加54.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工资54.60万元，津贴补贴72.61万元，奖金19.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14万元，住房公积金6.88万元，医疗费3.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1万元，办公费0.68万元，手续费0.24万元，电费1.26万元，邮电费0.28万元，差旅费0.97万元，维修（护）费0.03万元，会

议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万元，退休费 42 万元，生活补助 7.1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处（县）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18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房屋 1303.1 平方米、价值 12.7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1.05 万元，无形资产 1 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